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邵主任委員治綺

記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陳委員賡堯、方委員錦龍(請假)、
林委員國漳、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游總幹事宏隆、林副總幹事聰敏、林
鳳娥組長、陳組長素美、林組長志昌、高組長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本會前次(第 384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
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38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一百零七年臺灣省宜蘭縣第十八屆縣長、第十九屆縣議員、第十八屆鄉(鎮、市)長、第二十一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草案第 18 點「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 <u>本省</u> 地方語言或原住民族母語為原則，不得使 用外國語言。」，修正為「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 <u>臺灣</u>	第三組	本會 107 年 8 月 27 日宜選三字第 1073350001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結案

		地方語言或原住民族母語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餘照案通過。			
--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轉知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 日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479352 號函，爾後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時，儘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第一組報告)

- (一)配合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案舉行。
- (二)優先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舉行。
- (三)將多項公民投票案合併於同一日舉行。

決 定：洽悉。

三、本會已擬具宜蘭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21 屆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致詞參考講稿各 1 份及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暫定）1 份供主持人參考（如附件 1）。（第三組報告）

補 充：查『一百零七年臺灣省宜蘭縣第十八屆縣長、第十九屆縣議員、第十八屆鄉（鎮、市）長、第二十一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合併辦理時，政見發表順序依序為縣長候選人、鄉（鎮、市）長候選人、縣議員候選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村（里）長候選人。惟本次本會所擬訂日程表與上開順序不同，係因考量實務上能妥適安排主持人之主持場次，擬請委員會同意調整政見發表順序為「縣長候選人、縣議員候選人、鄉（鎮、市）長候選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村（里）長候選人。」。

決 定：同意第三組補充報告，並請加強宣導候選人配合參加。

四、「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業經宜蘭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70086724B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茲摘錄修正重點如下列說明：(第四組報告)

- (一) 修正地方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地方【自治法規】修改為地方【自治條例】。
- (二) 刪除【投資】，不得作為公民投票提案。
- (三) 修正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改由宜蘭縣政府認定，並廢除【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 (四) 公民投票年齡二十歲，修正為本縣縣民【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本縣公民投票權。
- (五) 修正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之人數門檻。
- (六) 修正公民投票案提案提出格式及字數限制。
- (七) 增訂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填具內容。
- (八) 增設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議會公民投票提案權。
- (九) 修正公民投票案提案或補正提案之處理程序、提案人名冊之查對。
- (十) 修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人數審核、連署人名冊查對及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
- (十一) 修正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規定。
- (十二) 增訂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準用之規定。
- (十三) 修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通過或不通過之認定。
- (十四) 修正公民投票案通過之公告及應處理事項。
- (十五) 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及召開審議會議事項。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擬訂「一百零七年宜蘭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訂定。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072 號令訂定發布，並以 107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7 號函訂定「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三)本會擬援例訂定旨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如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陳秋境、陳歐珀、林信華、林姿妙及林錦坤等 5 人完成登記。

(二)陳秋境等 5 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

(三)陳秋境等 5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國防部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再依法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如附件 4)，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林麗等 74 人完成登記，包括第 1 選舉區 19 人、第 2 選舉區 5 人、第 3 選舉區 4 人、第 4 選舉區 2 人、第 5 選舉區 3 人、第 6 選舉區 11 人、第 7 選舉區 7 人、第 8 選舉區 8 人、第 9 選舉區 2 人、第 10 選舉區 5 人、第 11 選舉區 2 人、第 12 選舉區 2 人、第 13 選舉區 4 人。

(二)林麗等 74 人之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均符合規定。

(三)林麗等 74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國防部等機關及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73 人符合規定，惟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李漢銘 1 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再依法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如附件 5)，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公所在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候選人張森霖等 32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2 人、羅東鎮 3 人、蘇澳鎮 2 人、頭城鎮 2 人、礁溪鄉 4 人、壯圍鄉 3 人、員山鄉 2 人、冬山鄉 2 人、五結鄉 4 人、三星鄉 3 人、大同鄉 1 人、南澳鄉 4 人。

(二)張森霖等 32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張森霖等 32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國防部等機關及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

(一)張森霖等 32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二)請各戶政事務所注意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如有經登記為候選人，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如附件 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公所在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張榮輝等 232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38 人、羅東鎮 24 人、蘇澳鎮 16 人、頭城鎮 15 人、礁溪鄉 19 人、壯圍鄉 16 人、員山鄉 20 人、冬山鄉 16 人、五結鄉 19 人、三星鄉 21 人、大同鄉 13 人、南澳鄉 15 人。
- (二)郭燈和等 232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郭燈和等 232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國防部等機關及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231 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惟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林立賢 1 人，同時登記壯圍鄉復興村村長候選人，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二種登記均無效)，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前揭擬不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林立賢，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擬准予發還(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有關退還保證金規定略以，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時發還之，併予敘明。)。
- (五)另查頭城鎮鎮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游源杰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 9 月 10 日判決確定，其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公告前發生有消極資格條件之情事，故仍准予登記，惟該犯行倘於 11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前，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則由本會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6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有關犯傷害罪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3 百元折算 1 日確定，迄今尚未執行，是否具有候選人資格疑義乙案，本案同意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擬意見，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如已執行完畢者，准予登記；如尚未執行完畢者，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已修正為第 29 條）規定辦理，補充敘明。再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第 26 條之情事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辦法：

- (一)郭燈和等 232 人，除林立賢 1 人不准予登記，並退還其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外，餘 231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 (二)請各戶政事務所注意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如有經登記為候選人，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三)請壯圍鄉公所函知林立賢，依法不准予登記並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
- (四)請頭城鎮公所函知游源杰，依法准予登記，惟倘其犯行於 11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則由本會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五)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如附件 7)，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各公所在候選人登記期間計受理郭寶箐等 451 人完成登記，分別為宜蘭市 74 人、羅東鎮 44 人、蘇澳鎮 50 人、頭城鎮 47 人、礁溪鄉 35 人、壯圍鄉 29 人、員山鄉 31 人、冬山鄉 41 人、五結鄉 32 人、三星鄉 34 人、大同鄉 20 人、南澳鄉 14 人。
- (二)郭寶箐等 451 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郭寶箐等 451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國防部等機關及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之查證結果，448 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惟以下 3 人未符合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宜蘭市北門里里長候選人陳棟樑，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該候選人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刑法第 185 之 3 條），經宜蘭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裁判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本件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判決確定，宜蘭地檢署於 107 年 9 月 7 日收案並同日分由 107 年度執字第 2727 號案執行，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頭城鎮新建里里長候選人王新驊（原名王宗妙），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3. 壯圍鄉復興村村長候選人林立賢，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同時登記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二種登記均無效）。
- (四)前揭擬不准予登記之候選人陳棟樑、王新驊及林立賢，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擬准予發還（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有關退還保證金規定略以，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時發還之，併予敘明。）

辦法：

- (一)郭寶簧等 451 人，除陳棟樑、王新驊及林立賢等 3 人，不准予登記，並退還其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外，餘 448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 (二)請各戶政事務所注意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如有經登記為候選人，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三)請相關公所函知陳棟樑、王新驊及林立賢，依法不准予登記並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
- (四)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794 人，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止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合計 813 處(附件 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監察小組各位委員查證結果如下：除縣議員第 1 選舉區林正芳候選人、宜蘭市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郭稟翰候選人及冬山鄉柯林村村長邱奕添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無門牌，不符規定外，其餘皆符合規定設置。
- (二)上揭不符規定之競選辦事處，均已溝通及改善完成，並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查證，符合規定。

辦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縣長、縣議員部分行文候選人准予備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行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備查。
- (二)107 年 9 月 15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新增或變更其地址之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逕由各鄉鎮市選務作

業中心協助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查證，若符合規定，即函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794 人之政見內容(如附件 9)，提請審議。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計 791 人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餘 3 人審議結果如下：

- (一)縣議員第 1 選舉區孫博蔚候選人於政見內容署名「2018 年臺澎代管區宜蘭縣第 19 屆縣議員獨立參選人」，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決議：「刪除【臺澎代管區】5 字，其餘同意刊登」。理由為：「本次選舉經中選會 107 年 8 月 16 日公告之選舉種類，其中縣議員部分為【臺灣省各縣(市)第 19 屆縣(市)議員選舉】」，而上開政見稿所署名【臺澎代管區】5 字與公告名稱不符，故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2 條規定不予刊登。
- (二)頭城鎮拔雅里里長候選人林天生政見內容：「1. 替辛苦鄰長投保意外險。」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認為有刑法第 144 條行求賄選之嫌，決議不予刊登，請業務單位再溝通。目前已通知候選人修改完成。
- (三)三星鄉月眉村村長候選人王全龍政見內容：「六、全村村民意外保險，提供村民意外基本保障。」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認為有刑法第 144 條行求賄選之嫌，決議不予刊登，請業務單位再溝通。目前尚在通知溝通中。
- (四)檢附孫博蔚女士 107 年 9 月 25 日陳情書。

辦法：

- (一)符合規定及修正完成者，俟審議通過後，縣長、縣議員部分由本會第三組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二)審議不符規定部分，依選罷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等規定辦理。

決議：縣議員第 1 選舉區孫博蒼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同意全文刊登；頭城鎮拔雅里里長候選人林天生政見內容：「1. 替辛苦鄰長投保意外險。」，已增加「爭取」二字，同意刊登；三星鄉月眉村村長候選人王全龍政見內容：「六、全村村民意外保險，提供村民意外基本保障。」，已增加「爭取」二字，同意刊登；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候選人政見內容應經選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才能對外。

第九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計 1,118 位監察員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共設置 399 個投開票所，本會依規定於 107 年 9 月 3 日函請候選人林信華等 3 人及推薦縣長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共可推薦監察員 1,995 人，於 107 年 9 月 7 日截止推薦，計有候選人林信華、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推薦，推薦結果林信華 320 人、中國國民黨 399 人、民主進步黨 399 人，總計推薦監察員 1,118 人，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除待查證 4 位監察員之配偶與候選人名字相同部分，請業務單位再向推薦監察員之候選人、政黨查證後，授權業務單位依規定准予擔任或剔除外，餘監察員通過審查資格。

辦法：除待查證 4 位監察員之配偶與候選人名字相同部分，請業務單位再向推薦監察員之候選人、政黨查證後，授權業務單位依規定准

予擔任或剔除外，餘監察員通過審查資格，准予擔任監察員，並行文各鄉鎮市公所登錄選務作業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4時00分